

# 義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系友會組織章程

95.10.15 系友會成立大會會議修正

95.10.04 系友會籌備會議初定

98.11.07 系友會會務委員會修正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「義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系友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
第二條 本會宗旨：促進系友情感交流，砥礪學行，推展學術及工程技術。

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義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內。

第四條 本會之會務為：

- 一、促進會員聯誼與合作。
- 二、每年定期召開會員大會，協辦各屆畢業生聚會。
- 三、系友電子報發行及系友網之經營。
- 四、辦理各項學術活動，如演講、參觀、專題座談等。
- 五、協助會員發展及輔導，並協助母系發展。
- 六、其他有助會務發展事項。

## 第二章 會員

第五條 凡於義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、所，肄、畢業者皆為本會基本會員。

第六條 凡現於義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、所，就讀同學，均為本會學生會員。

第七條 凡曾任職或現任職於義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、所之教職員，均為本會之榮譽會員。

第八條 本會會員具有下列權利：

- 一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、發言權及表決權。
- 二、參加本會各項活動之權利。
- 三、享有本會提供之各項福利與服務。

第九條 本會會員具有下列義務：

- 一、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。
- 二、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及工作。
- 三、如期繳納會費及各項應付費用。
- 四、出席各項集會及活動。

第十條 本會會員權利之保障：

- 一、盡義務之會員，享有第八條所訂定之各項權益。
- 二、未盡義務之會員，不得享有除第八條第一項外之權益，但仍享有本會活動參與權，但必須自行負擔所有活動費用。

### 第三章 組織

第十一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。會員大會下設會務委員會，系所畢業各屆(各班)至少推選一人為委員，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第十二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，由委員推選之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，會長因故無法視事時由委員互推選一員代行其職。

第十三條 本會設副會長及幹事若干人由會長任命，負責系友會訊，財務管理，活動策劃。

第十四條 本會會長、副會長、委員及幹事均為義務職。

### 第四章 職權

第十五條 會長之職權

- 一、召開會員大會並擔任主席。
- 二、召開會務委員會並擔任主席。
- 三、代表系友會參與校友會理監事選舉。
- 四、綜理會務。

第十六條 會務委員會之職權

- 一、選舉會長。
- 二、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。
- 三、召開會員大會。
- 四、會員入會之審查。
- 五、擬定年度工作計劃。

- 六、擬定年度經費預、決算計劃。
- 七、畢業班級聯絡通聯資料收集。
- 八、制定並修改本會章程。
- 九、其他有關會務事項。

第十七條 本會會員大會職權：

- 一、推選會務委員。
- 二、聽取會長之會務報告。
- 三、審查年度工作計劃、經費預、決算。
- 四、審議會務委員會及會員提議事項。

第十八條 副會長及幹事秉承會長之指揮，負責推動本會事務。

#### 第五章 會議

第十九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舉辦一次，必要時得由會長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、四分之一以上會員連署召開臨時會員大會。

第二十條 會務委員會每一年召開一次。

####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

第二十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自由認捐、樂捐或募捐。
- 二、利息。
- 三、其他收入。

第二十二條 本會之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二十三條 本會之決算與次年之預算於每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，由會務委員會審查及編列後提請會員大會追認通過。

#### 第七章 附則

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經會務委員會決議後修改之，由至少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且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施行之。

第二十五條 本會會員有損本會名譽者，得經會務委員會決議予以警告或除名。

第二十六條 本會於正式會員達 200 人(含) 以上，廢除會務委員會。

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核備後實施，變更時亦同。